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钢国贸”）签署<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（2014-2015年度）>的议案》。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晓刚、唐复平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8月1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国贸签署<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（2014-2015年度）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议案二：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<球团矿销售协议>的议案》。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晓刚、唐复平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<球团矿销售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待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条款均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，相关协议条款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4年8月11日